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春节期间交通安全保畅通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县车辆每年以近万辆速度激增，加上春节期间在外经商人员回家、走亲访友和出门旅游的人员增多，预计春节期间全县车流量将比平时成倍增长。同时，加上诸永、绕城北线高速公路即将开通，外地过境车辆大幅增加，县内重要交通骨干道路目前正在改建，这将对我县的交通造成很大的压力。为确保春节期间我县交通道路安全、优质、畅通、有序，营造安定祥和的节日氛围，按照“以人为本，安全有序，方便快捷”的工作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切实加强春节期间交通安全保畅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春节期间交通安全畅通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体现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对全县春节期间交通安全保畅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建立2010年春节期间交通安全保畅通工作临时指挥部，由陈建良常务副县长任总指挥，吴霄峰（县公安局）、施宏光（县交通局）为副指挥，县府办分管副主任、谷铁荣（县委宣传部）、徐霖森（县发改局）、陈芝双（县规划建设局）、黄天集（县安监局）、郑连松（县公安局）、汤光胜（楠溪风景旅游管理局）、邵明希（县工商局）、汤光漫（县交通局）、黄友标（市港航管理局永嘉分局）、胡伯枢（县交巡警大队）、黄天真（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徐李喜（县公路管理段）、朱清福（诸永高速公路永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吴进启（41省道岭下至上塘段改建工程指挥部）、潘剑永（上塘镇）、黄华生（瓯北镇）、王晓雄（桥头镇）、董庆标（桥下镇）、季洪海（沙头镇）、麻伯崇（岩头镇）、陈继平（大若岩镇）、周寿宪（碧莲镇）、徐浙忠（渠口乡）、黄鹤楼（鹤盛乡）等为成员。临时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汤光漫兼办公室主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齐抓共管、相互协调、各司其职。同时要认真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把困难和问题尽量考虑多一些，把应急预案和措施尽量安排周全一些。

二、强化管理，组织有序。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全面落实交通安全畅通的各项

有效措施。各有关乡镇要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对重点地段要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一般地段加强巡逻，同时充分发挥乡镇值班干部和村（居）干部作用，使之自觉参与到该项工作中去，协助做好城镇道路和通村公路及重点地段的交通疏散工作。县交警、公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由交警部门牵头，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交通安全畅通。要切实加强对司乘人员宣传教育，使之自觉做到文明有序驾驶。交通部门对事故多发地段要进行整治，增设标志标线和警示装置；对主要干线公路的改造、养护路段暂停施工或采取措施保障通行条件，确保双向通行；要提前制定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异常状况，立即启动预案，消除障碍，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春运期间，各重要干道经村镇拥堵路段，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疏导，提高通行能力，在车流高峰期要切实保障车辆的通行。

三、严格责任，各负其责。春节期间交通安全保畅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各乡镇、部门要建立工作网络，强化工作职责，共同把这项工作抓好。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自辖区内交通安全畅通工作负总责，统筹安排辖区内有关管理工作。县交通部门要制订周密的春节疏运预案，合理调配运力，积极做好春节高峰期间的快速疏运工作和违章查处车辆旅客的分流工作；加大对出租车的监管力度，加强稽查，严厉打击站外组客等违法经营行为；强化对车（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确保车（船）行驶安全。县公安部门要加强春节期间的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等工作的监管力度。县规划建设局要做好城镇主要街道的占道经营及流

动商贩的管理。县工商部门要加强车站、码头及路边市场的整治，改善客运站场周边环境。各新闻媒体在春节期间应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有关春节期间交通管理措施，及时发布春节车流动态信息，积极开展文明出行的宣传工作。

四、加强沟通，指挥有序。春节期间，各乡镇和县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车流动态信息和道路通行状况。如发生交通拥堵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确保道路畅通。

春节期间，岩头、沙头、碧莲等重点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交通保畅通工作，成立由乡镇值班带班领导担任组长，县交巡警大队有关人员担任副组长，城建监察、城管、路政、工商等职能部门指定人员组成的交通保畅通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严格的路面管制工作，确保主要干道有序通行。重点乡镇交通保畅通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信息于2月10日前报送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7201586、67223774，传真：67234330)。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交通 安全畅通△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2月9日印发
